**附件三**

2024年中共扬州市委党校（扬州市行政学院）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考指南

根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《2024年中共扬州市委党校（扬州市行政学院）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，现就2024年中共扬州市委党校（扬州市行政学院）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有关事项解答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年龄等报考资格条件时限及其计算方式

（一）年龄计算

以招聘公告发布日期计算。40周岁及以下，即1983年5月13日及以后出生。其他年龄计算，参照此方法进行。

（二）其他资格条件的截止时间

2024年毕业生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取得时间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，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前。

在招聘结果备案前，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招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应聘人员需在报名前具备。

二、关于学历、学位等事项

（一）军队院校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应聘。

1、由国家（省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，参加全国（省）统一招生考试，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2、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3、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，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（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可核验）人员。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学位的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此外，其他有关事项依据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时，报名者应提供招聘公告、岗位及报考指南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等；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等。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，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。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